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42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4F04GBA78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4286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646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规定，就浙商中拓编制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商中拓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商中拓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浙商中拓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中拓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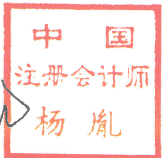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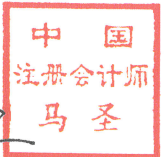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支付为“-”号）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501,548,813.04	19,917,931,860.01	20,204,050,926.96	215,429,746.09	600,070.75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3,070,000,000.00	2,970,000,000.00	100,000,000.00	-6,973,555.56
2. 委托贷款[注]	400,000,000.00	2,770,000,000.00	1,302,500,000.00	1,867,500,000.00	-1,000.00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收到财务公司开出的承兑汇票并在外部银行贴现		32,000,000.00	32,000,000.00		
2. 收到财务公司开出的承兑汇票并在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116,707,592.15	116,707,592.15		-601,640.76
3. 收到财务公司开出的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		3,000,000.00	3,000,000.00		
4. 在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811,000,000.00		811,000,000.00	-81,100.00
5. 在财务公司开具保函		35,000,000.00		35,000,000.00	

注：系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由于合并抵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无余额。

本汇总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在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3
Identity card No.	

00063563

证书编号: 33000012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A
On

本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CPA

注册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



